

大同技術學院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92年9月2日第7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2年12月17日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大同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職員工之成績考核，訂定「大同技術學院職員工之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職員工任職滿一學年者(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予成績考核。

第三條 本校職員之成績考核，分工作表現、知能發展、職場倫理、同儕關係及協助招生等五項評定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協助招生工作由招生事務委員會確認具體事實後，外加(減)總分0~10分。考核成績總分合計外加(減)累計以10分為上限。考績依評定成績排序(一級主管不參予排序)。考核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績排序在前70%且事、病假併計不超過十四日(含)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二、考績排序在前70%，其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但不超過二十八日(含)者，扣減專業加給10%；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者，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得予以資遣。
- 三、考績排序在71%~95%且事、病假併計不超過二十一日(含)者，扣減專業加給15%；但連續二年排序在71%~95%，且未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電腦軟體應用職類丙級技術士證照，或與職務相關類科之同等級證照，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得予以資遣。
- 四、考績排序在71%~95%且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一日者，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得予以資遣。
- 五、考績排序在最後5%或未達七十分者，除不予晉級外，若未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電腦軟體應用職類丙級技術士證照，或與職務相關類科之同等級證照，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得予以資遣。
- 六、考績未達六十分或連續曠職達七日(含)以上或一學期曠職合計超過十日(含)者，或考績未達七十分且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以上者，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免職。

前述病假日之計算不含因重大傷病(病發時需住院治療或出院後在家療養)且有醫院證明者。

第四條 工友(含技工)年度成績考核，除不需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電腦軟體應用職類丙級技術士證照，或與職務相關類科之同等級證照，其餘比照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對職員工之平時考核及專案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同一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 二、專案考核：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但在同一年度內再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核者，不再晉敘薪級。
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年度內獎懲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第六條 前條平時考核之獎懲標準，依本校之獎勵懲處作業要點辦理。

第七條 本校辦理職員工成績考核，職員工成績經單位主管及外評小組進行初評，提報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職員工成績考核經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執行複核。

- 第八條 本校人事人員辦理職員工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交考核單位進行初核。
- 第九條 本校職員工進行成績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事項如下：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受考核人員。
 - 四、決議事項。
- 第十條 本校校長對本校職員工之考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交回複議，對複議結果仍不同意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記明其事實及理由。
- 第十一條 本校職員工之當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考核結果應予解聘或免職者，應於通知書內敘明事實及原因。受考核人於收受解聘或免職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請複審。受考核人對於考核成績有疑義時，於收受考核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請複審。
- 第十二條 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專案考核應自核定之月起執行。但考核結果應予解聘或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
- 第十三條 本校參與考核人員，應嚴守秘密。執行初核時，對於本身之考核，應行迴避。
- 第十四條 本校對於職員工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如有違失不實之考核，除原考核處分予以撤銷重核外，對該違失不實之考核人員，得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員評審委員會討論議處。
- 第十五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表冊格式另訂之。
- 第十七條 對學校有重大貢獻者，得訂定辦法另予加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